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9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捷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7U0B58Y

法定代表人：任凯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硅谷大厦1单元1001室

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7月14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参加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话务服务外包（三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信息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81号）及《更正告知》（唐财采处罚正〔2024〕5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整（小写：16952.80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